

口頭質詢

王世民議員

就適時調整工業場所法律法規標準提出質詢

根據"工業場所勞工之衛生與安全總章程"第57/82/M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：“工作場所由樓面至樓底最低限度應有三公尺之高度；而在特殊情況，可以有零點二公尺寬限。”以及"核准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"第37/89/M號法令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中的規定：“工作地點之樓高不應低於3米；如屬改建之建築物，得寬限至不低於2.7米”。上述法例已經公佈三十多年，當時流行的工業種類多為傳統出口商品製造，作業要求簡單，而且勞動密集、開窗作業為主，只有小量空間需要配置空調，對衛生及安全的要求有獨特法規規範是合理的。

近年來，本澳不斷推動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，高端製造產業是其中一個重要領域。然而，對這類高端產業來說，車間規劃設計要符合申領工業廠房准照的相關規定就存在障礙，尤其是生產車間樓高無法滿足規定時，就成為一大瓶頸。就以大健康、保健食品生產等新興工業製造來說，對衛生環境要求模式不再相同，往往要求無塵空調車間，機械化自動化程度高，用工少，整個生產環節的衛生和安全比過去傳統工業車間要求都嚴格得多，GMP標準的車間要求更高，這類生產車間在無塵密閉及佈置管網後，車間樓高往往難以滿足上述"衛生及安全法令"要求，這就限制了傳統工廈滿足這類高端產業的落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上述法例於1982年及1989年開始執行，請問當局當年制定相關規定時對樓高作出要求的原因及考慮點為何？相關法令至今已使用三、四十年，是否有條件調整相關的標準？有沒有修法計劃可以公佈？

二、隨著澳門推動"1+4"產業的發展，將離不開要招攬高端商品生產商落戶澳門研發制造的需求，而這類高端生產對場所的要求實際並不繁雜，可能就只是無塵車間高度達不到上述規定的樓底高度。當局有什麼政策

可以明確為這些無塵空調、高自動化的作業車間，可以突破上述法例的約束？例如車間內大部份空間的高度必須符合高度要求，小部份可以適當調低規定？

三、近年有不少高端生產企業都想落戶澳門，但不少政策法例的滯後，都對企業合規經營帶來不少挑戰。要吸引高端產業落戶澳門，已不能再是為逐個企業跑通政策，而是應該有計劃地梳理好一籃子政策，把涉及業務的一堆政策全面疏通，大開政策之門。政府有沒有計劃全面梳理配合"1+4"產業發展的配套法律法規？可否簡述介紹？